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明敏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10140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110140656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增列古巴為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1年10月19日外條法字第1110036698號函（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據外交部囑託駐哥倫比亞代表處查復略以，查古巴全國人民政權代表大會2022年第156號法案（Ley 156 de 2022 de Asamblea Nacional del Poder Popular）「家庭法」於111年9月25日公投獲66.87%贊成通過，111年9月26日經古巴國家主席及國家委員會主席簽署，於111年9月27日公告生效，該法賦予同性婚姻、同性家庭收養及非商業代孕合法化。另有關上述家庭法內容，可至網頁<https://www.gacetaoficial.gob.cu/sites/default/files/goc-2022-o99.pdf>查詢。
- 三、本案分別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「公開資訊」—「常見問答」—「戶籍類」—「常見問答集」項下，及本部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首頁之「Q&A」項下，更新「目前承認同性



婚姻合法之國家或地區為何？」之問答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